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艾科技

股票代码：300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仁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新泰路 xxx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航技广场 C 栋 6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郭仁祥
上市公司、公司、吉艾科技	指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除特殊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郭仁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50219680514xxxx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新泰路 xxx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航技广场 C 栋 6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股东郭仁祥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上市公司 43,939,251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586%, 不再是持股 5%以上股东。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1.3249% 的股份, 减持后所持有股份占上市公司 4.9586%。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仁祥不再是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目的为个人用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 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 55,679,255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2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939,251 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58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

告》（公告编号：2020-041），持本公司股份 55,679,2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28%）的股东郭仁祥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5,679,2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28%），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向郭仁祥先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详见具体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在该减持时间区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出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740,0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24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形及控制权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仁祥持有的吉艾科技股份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仁祥	否	7,200,000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高怀雪	16.39%	个人需求
郭仁祥	否	6,000,000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	13.66%	个人需求
郭仁祥	否	13,800,000	2019 年 2 月 1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孔庆章	31.41%	个人需求
郭仁祥	否	12,000,000	2020 年 6 月 18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	27.31%	个人需求

注：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数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四节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郭仁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8/06	3.6024	143.7300	0.162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8/07	3.5500	144.1924	0.162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8/10	3.4287	378.0900	0.426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8/11	3.3765	218.9880	0.247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04	3.6966	90.9000	0.102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05	3.6389	198.1000	0.2236
	合 计			1174.0004	1.3249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本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已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郭仁祥

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仁祥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明细对账单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2层201室

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中航技广场C栋6层

联系电话：010-83612293

联系人：文洋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
股票简称	吉艾科技	股票代码	3003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郭仁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55,679,255 股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比例: 6.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43,939,251 股 持股比例: 4.9586% 变动数量: 11,740,004 变动比例: 1.324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郭仁祥

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